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价格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9月29日，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价格、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

（一）相关情况

1、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

2014年8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4年9月10日，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公司股份总数609,252,44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18,504,888股。2014年9月25日，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毕。鉴于此，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以及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1）、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的调整

$$P=P_0/(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

经上述调整后，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3.30 元调整为 31.65 元；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32.99 元调整为 16.50 元。

(2)、授予数量的调整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

经上述调整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2,116,666 份调整为 4,233,332 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1,905,000 份调整为 3,810,000 份，预留的股票期权由 211,666 份调整为 423,332 份；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不超过 1,850,0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3,700,00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1,665,000 股调整为 3,330,000 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由 185,000 股调整为 370,000 股。

2、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调整

鉴于激励对象应远飞、茅毓英、周丽茜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闭昌武因其职务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经上述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28 人调整为 224 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 4,191,332 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 3,768,000 份，预留 423,332 份；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不超过 3,670,00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为 3,300,000 股，预留 370,000 股。

(二) 监事会意见

鉴于激励对象中应远飞、茅毓英、周丽茜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闭昌武因其职务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激励对象由 228 人调整为 224 人；并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以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三）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职位调整等原因失去股权激励资格，因而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的对象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是合法的，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授予价格，以及授予数量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已经由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种类：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 3、激励对象和具体分配情况：首次激励对象拟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人，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 222 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尹军	上海莱士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0,000	2.70%	50,000	2.36%	0.016%
2	唐建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	50,000	2.70%	50,000	2.36%	0.016%
3	刘峥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	50,000	2.70%	50,000	2.36%	0.016%
4	胡维兵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2.70%	50,000	2.36%	0.016%
5	沈积慧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5,000	2.43%	45,000	2.13%	0.015%
6	陆晖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2.16%	40,000	1.89%	0.01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人				285,000	15.41%	285,000	13.46%	0.0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 222 人				1,380,000	74.59%	1,620,000	76.54%	0.49%
预留部分				185,000	10%	211,666	10%	0.07%
合计共 228 人				1,850,000	100%	2,116,666	100%	0.65%

鉴于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股份总数 609,252,44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218,504,888 股,公司对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价格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鉴于激励对象中应远飞、茅毓英、周丽茜因个人原因离职,闭昌武因其职务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进行了调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仍为 6 人,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由 222 人调整为 218 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 4,233,332 份调整为 4,191,332 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3,700,000 股调整为 3,670,000 股。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和具体分配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尹军	上海莱士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00,000	2.72%	100,000	2.39%	0.016%
2	唐建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	100,000	2.72%	100,000	2.39%	0.016%
3	刘峥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	100,000	2.72%	100,000	2.39%	0.016%
4	胡维兵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2.72%	100,000	2.39%	0.016%
5	沈积慧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0,000	2.45%	90,000	2.15%	0.015%
6	陆晖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000	2.18%	80,000	1.91%	0.01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人				570,000	15.53%	570,000	13.60%	0.0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 218 人				2,730,000	74.39%	3,198,000	76.30%	0.49%
预留部分				370,000	10%	423,322	10%	0.07%
合计共 224 人				3,670,000	100%	4,191,332	100%	0.65%

4、股票期权行权安排/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1）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后方可开始行权，应按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收回注销。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	------	------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期满后未行权的期权将不予追溯行使，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期满后未行权的期权将不予追溯行使，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期满后未行权的期权将不予追溯行使，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1/3

(2) 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当期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二次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三次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5、股票期权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根据《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满足以下条件：

首先，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其次，激励对象在截至当期行权期前的本计划有效期内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最近三年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同时，根据《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条件。

6、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指标

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其增长率，公司业绩条件如下所示：

(1) 本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权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 授予的期权各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锁条件：

行权期/解锁期	行权条件/解锁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解锁条件	以2013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1.42亿元为基数，2014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不低于3.55亿元，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解锁条件	以2013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1.42亿元为基数，2015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不低于5.68亿元，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
第三个行权期/第三次解锁条件	以2013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1.42亿元为基数，2016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不低于7.1亿元，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0%。

(二) 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2014年6月9日，上海莱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获得了备案无异议。2014年8月13日，上海莱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年8月29日，上海莱士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2014年9月29日，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4年9月29日。
- 2、行权价格：31.65元/股。
- 3、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 的数量（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 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 股本的比例
1	尹军	上海莱士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00,000	2.39%	0.008%
2	唐建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	100,000	2.39%	0.008%
3	刘峥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	100,000	2.39%	0.008%
4	胡维兵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2.39%	0.008%
5	沈积慧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0,000	2.15%	0.007%
6	陆晖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000	1.91%	0.007%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人				570,000	13.60%	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 218 人	3,198,000	76.30%	0.26%
预留部分	423,332	10%	0.03%
合计共 224 人	4,191,332	100%	0.34%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768,000 份，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1%。

4、禁售期安排：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4 年 9 月 29 日。

2、授予价格：16.50 元/股。

3、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尹军	上海莱士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00,000	2.72%	0.008%
2	唐建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	100,000	2.72%	0.008%
3	刘峥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	100,000	2.72%	0.008%
4	胡维兵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2.72%	0.008%
5	沈积慧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0,000	2.45%	0.007%
6	陆晖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000	2.18%	0.007%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人				570,000	15.53%	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 218 人				2,730,000	74.39%	0.22%
预留部分				370,000	10%	0.03%
合计共 224 人				3,670,000	100%	0.30%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00,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7%。

4、禁售期安排：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锁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9 月 29 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 2014 年-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成本合计为 9,085.80 万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期权费用+限制性股票费用合计（万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9,085.80	1,991.93	4,761.17	1,813.99	518.71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六人）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情形。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只有在不存在下列情形时，公司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在授予日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须达到《考核办法》合格以上。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的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人选，该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

励对象的主体合法、有效。

除前述 3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及 1 名因职位调整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十、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及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9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时，作为该计划受益人的一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符合《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职位调整等原因失去股权激励资格外，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4年9月29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十一、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结论性法律意见为：上海莱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价格的调整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已满足。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